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「★」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;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。

第一章 總則

\star	第1條: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有限公司。
		(本公司英文名稱為。)
*	第2條:	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:
		1. •
		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*	第3條:	本公司設於(縣/市),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	第4條:	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	第5條:	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★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_____元。

★ 第7條:本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:

股東姓名或名稱	出資額
(H)	
1/2/	
136/21	

第8條: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股東非得其他全體

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9條: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,均有一表決權。

(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元分配1表決權)

第三章 董事

★ 第10條:本公司置董事___人,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(或

本公司置董事___人、並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,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)

第四章 經理人

第11條:本公司得設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

第12條: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 承認,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:
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B: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:

第12條: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,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。

第 13 條: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,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

前,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
第 14 條: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

承認,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:
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 C:1 年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:

第12條: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,於每季終了後為之。

第13條: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,應於次季終了前,連同營業報

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
第14條: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

承認,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: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★ 第 15 條: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 %(或 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

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16條: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 條件)之控制或從

屬公司員工。

第 17 條: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,次提 10%為法定

盈餘公積,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,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,

如尚有盈餘,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★ 第18條: 本公司盈餘虧損,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19條: 本章程未訂事項,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★ 第20條: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__年__月__日

第1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

